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閣下對閣下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有關強制性收購的權利及責任有疑問，應諮詢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  
30樓

致：根據收購建議其股份仍未被收購的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啤酒」）的股東

敬啟者：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提出有關哈爾濱啤酒的收購建議

本人致函閣下，解釋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建議收購人」）提出有關哈爾濱啤酒的收購建議的狀況，及解釋對閣下的影響。

雖然絕大部分哈爾濱啤酒股份已遞交予建議收購人，但是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

如閣下現時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隨付）連同有關的所有權文件（例如閣下的股票）交回接收代理人，以接納收購建議，閣下將於接收代理人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起計十日內，收到哈爾濱啤酒股份的代價。如閣下並不接納收購建議，閣下將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才收取哈爾濱啤酒股份的代價，而這可能需時幾個月。

## 收購建議

較早前已向閣下寄發詳述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代表建議收購人提出的獲推薦強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的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以及載有哈爾濱啤酒董事會有關推薦收購建議的通函（「哈爾濱啤酒回應文件」）。為方便閣下，我們再次隨附於2004年6月18日星期五已寄發予閣下的收購建議文件、哈爾濱啤酒回應文件及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建議收購人將就每股哈爾濱啤酒股份支付現金5.58港元。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載於收購建議文件中。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的狀況

閣下或許已經得知，收購建議已於2004年6月18日成為無條件，而於2004年7月9日星期五（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A-B各方擁有哈爾濱啤酒99.66%已發行股本，即1,021,163,635股哈爾濱啤酒股份。在此總額中，660,098,134股股份乃作為收購建議的一部分收購，361,065,501股股份由A-B各方在提出收購建議前擁有。

## 強制性收購

現時建議收購人已接獲涉及超過哈爾濱啤酒股份價值90%的有效接納，建議收購人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88(1)條，強制性收購（「**強制性收購**」）仍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於市場流通的股份**」）。

有關強制性收購的通告（「**收購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於市場流通的股份的持有人（「**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一俟寄發收購通告，建議收購人將有權及有責任於發出該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收購該等哈爾濱啤酒股份，除非法院經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申請而發出相反的法令。這表示 閣下可能被迫出售 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份予建議收購人。

如 閣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但仍未遞交 閣下的接納，則強烈鼓勵 閣下盡快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隨付）連同有關的所有權文件（例如 閣下的股票）交回接收代理人。

如 閣下現時接納收購建議， 閣下將於接收代理人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起計十日內，收到 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份的代價。

如 閣下現時並不接納收購建議， 閣下將只會於收購通告發出後，及強制性收購完成後始會收取收購建議中對哈爾濱啤酒股份的代價。這可能需時幾個月。

根據公司法第88(1)條的規定，由發出收購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將強制性收購提交開曼群島大法院。支付予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的代價，將於強制性收購完成時由建議收購人過戶予哈爾濱啤酒名下的獨立銀行賬戶，並為該等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

## 暫停買賣

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及可於建議收購人向於市場流通的股份持有人發出14日事先通知後截止。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哈爾濱啤酒股份數目將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下限。因此，聯交所正常將會要求暫停買賣。哈爾濱啤酒擬向聯交所申請，於收購建議截止後首個營業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哈爾濱啤酒股份，直至強制性收購完成後撤回哈爾濱啤酒的上市地位為止。暫停買賣後，將不能進一步買賣哈爾濱啤酒股份。

## 其他協助

採取任何行動乃閣下本身的決定。然而，閣下須謹記有關支付閣下的哈爾濱啤酒股份的代價的時間差異。

如閣下對採取行動的選擇有任何疑問，務請即時尋求閣下本身的獨立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



金愷

謹啟

2004年7月21日

建議收購人和A-B董事對本函件包含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函件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